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建綠砼
— GHPC —

YCIH Green High-Performance Concrete Company Limited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7)

公告

- (1)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及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0月16日收到非執行董事蔣謙先生(「**蔣先生**」)及劉鑄民先生(「**劉先生**」)的書面辭呈，蔣先生及劉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分別辭去非執行董事職務，有關辭任自書面辭呈送達董事會之日起生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及本公司之《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建議委任楊佳女士(「**楊女士**」)及楊傑先生(「**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根據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雲南省國資委**」)及雲南省昭通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的有關要求，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之事項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正式生效，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事項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正式生效。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0月16日收到非執行董事蔣先生及劉先生的書面辭呈。

蔣先生及劉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分別辭去非執行董事職務，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有關辭任自書面辭呈送達董事會之日起生效。於上述辭任生效後，董事會人數由9人減少至7人，不會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蔣先生及劉先生之辭任對本公司的正常運營無任何影響。

於上述辭任生效後，蔣先生亦不再出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以及風險管控委員會委員職務，劉先生亦不再出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戰略委員會委員以及風險管控委員會委員職務，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有關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之規定。蔣先生及劉先生之辭任對有關專門委員會的正常運營無任何影響。

蔣先生及劉先生已分別確認彼等與本公司和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彼等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垂注。本公司對蔣先生及劉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發展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建議委任楊女士及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上述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正式生效。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如下：

楊佳女士，36歲，自2020年12月起至今，在雲南省海外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

楊女士自2010年3月至2010年10月，在雲南中建工程公司工作；自2010年10月至2011年1月，在雲南建工集團有限公司工作；自2011年1月起至今，在雲南省海外投資有限公司工作，並於2017年4月至2023年1月，先後擔任綜合辦公室副主任及主任。自2022年10月起至今，在香港雲通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局主席(法定代表人)；自2023年3月起至今，在雲海(香港)港口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局董事、董事局主席(法定代表人)。楊女士於2017年度分別獲評雲南省海外投資有限公司「先進工作者」及「優秀共產黨員」，以及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優秀共產黨員」。

楊女士於2010年3月畢業於越南河內師範大學越南語及越南文學專業。

楊傑先生，53歲，自2023年6月起至今，在昆明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及黨委委員。

楊先生自1990年10月至2008年11月，在昆明市官渡區商業局工作；自2008年11月至2016年9月，在昆明鼎聖經貿有限責任公司工作；自2016年9月至2023年6月，在昆明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財務部經理、綜合管理部經理、總裁助理，並一直擔任黨委委員。楊先生分別獲評昆明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2019年度「卓越貢獻獎」及2021年度「傑出管理者」。

楊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雲南廣播電視大學(現更名為雲南開放大學)審計專業；及於2005年7月畢業於雲南大學經濟學(經管與資本營運)專業。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已披露外，楊女士及楊先生分別(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在其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命正式生效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已披露外，概無與楊女士或楊先生之建議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楊女士或楊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待楊女士及楊先生之委任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等訂立服務合同。楊女士及楊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薪酬。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一份載有(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楊女士及楊先生之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寄發予股東。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雲南省國資委發佈了《雲南省國資委關於深入推進省屬企業總法律顧問制度建設的指導意見》。根據該指導意見的規定，雲南省屬企業及其重要子企業應當建立和完善總法律顧問制度，將總法律顧問制度寫入《公司章程》，設置總法律顧問，明確總法律顧問的高級管理人員定位。此外，根據雲南省昭通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的要求，需在《公司章程》中明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因此，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有關條款修訂如下：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文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文
1	第五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為公司董事長。	第五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為公司董事長。 本屆法定代表人：李章建。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文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文
2	<p>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經濟師、總工程師、董事會秘書。</p>	<p>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經濟師、總工程師、董事會秘書及<u>總法律顧問</u>。</p>
3	<p>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u>總法律顧問</u>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4	<p>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含常務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總經濟師、總工程師各一名，董事會秘書。</p> <p>.....</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含常務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總經濟師、總工程師各一名，董事會秘書及<u>總法律顧問</u>。</p> <p>.....</p>
5	<p>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p>	<p>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u>總法律顧問制度</u></p>

序號	《公司章程》原條文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文
6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 總法律顧問 制度。
7	無	第二百三十五條 <u>公司實行總法律顧問制度，設總法律顧問。總法律顧問全面負責企業法治工作，領導公司的法務管理機構開展相關工作，直接向公司的主要負責人負責；發揮總法律顧問在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審核把關作用，推進公司依法經營、合規管理。</u>

* 《公司章程》及其修訂案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除上述建議修訂內容外，因新增條款導致《公司章程》相關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的變化亦作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董事會認為《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正式生效。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載有(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章建

中國，昆明，2023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章建先生、呂劍鋒先生、張龍先生及胡珠榮女士(職工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佳欣先生、于定明先生及李紅琨先生。